**國立中央大學**

**交換/雙聯計畫學生返校程序單**

辦理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手機 |  |
| 系所/年級 |  | 研修計畫 | 交換/雙聯(請圈選)  |
| 前往國家 |  | 前往學校 |  |
| 回國日期: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日 | 出國期間 | 自西元年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月 至西元年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月 |
| **項次** | **辦理單位** | **辦理事項** | **自我檢核(V)** |
| 1 | 各系所 | 1. 需辦理學分抵免者，請持姐妹校**成績單正本**及「國立中央大學境外合作協議學校校際選課及成績報告單」(如附件)至系/所辦辦理抵免。
2. 不需辦理學分抵免者，請向系所通知已返國。
 |  |
| 2 | 註冊組 | 請持姐妹校**成績單正本**至註冊組進行境外修課成績登錄或領取畢業證書注意:(1).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讀者，於出境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門課程或六學分，所修習全部學分與成績，均須依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當學期成績中。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，由所屬系（所，組，專班，學位課程）審定，其學分不併入學期修習學分數;其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亦不併入畢業成績。(2).應屆畢業生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，或於境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，於歷年成績單註記：『出境期間於境外學校修課情形未滿足本校規定。』惟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。 |  |
| 3 | 國際處 | 1. 繳交返國報告書電子檔，並含至少四張照片(800-1500字WORD檔)
2. 繳交在國外修課成績單影本(有領補助者)
 |  |
| **備註：**1. **辦理順序請以項次依序完成。**
2. **學生須於交換期滿返國後一週內辦理完上述返校手續，逾期繳交者自動取消補助資格，不予核銷。**
3. **本程序單正本由國際處留存。**
 |